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030224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查訴願人係本市大同區大龍街○○號「○○運動中心」負責人，該中心實際經營浴室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7 日派員至上開營業場所抽驗浴池水，檢驗結果發現總生菌數大於 1,000CFU/ml，與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；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53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030224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3 月 8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，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」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，指下列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……三、浴室業：指經營各式浴室、三溫暖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之營業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浴池水質除溫泉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澄清且無色、無臭。二、氫離子指數（PH 值）應保持六點五至八之間。三、大腸桿菌數在每一百公撮水中，以十公撮五支培養，不得有陽性反應。四、總生菌數在攝氏三十七度培養二十四小時後，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。浴池供應溫泉者，其水質應符合溫泉衛生基準之規定；其基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二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抽驗仍未改善者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原處分機關人員至現場稽查時，適逢將清場進行溫池換水清潔，致

檢驗結果不符規定。

三、訴願人係「○○運動中心」負責人，經原處分機關關於 100 年 1 月 7 日派員至該中心營業場所抽驗浴池水質，檢驗結果發現總生菌數大於 1000CFU/ml，與規定（總生菌數不得超過 500CFU/ml）不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1 日檢驗報告及 100 年 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

之受託人林峻三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至現場稽查時，適逢將清場進行溫池換水清潔，致檢驗結果不符規定云云。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在加強管理營業衛生，維護市民健康；對於浴池之水質自有限制及規範之必要。又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浴池水質 應符合下列規定：..... 四、總生菌數在攝氏三十七度培養二十四小時後，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。」則本件○○運動中心之浴池水質總生菌數不符上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處其負責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：「..... 該日稽查人員實際前往該營業場所進行取樣時間為 13：20~13：25，確實於營業時間前往辦理稽查業務，並非如訴願所稱之清場時間。另依該中心提供之內部管理記錄，該業者自行記錄之實際換水時間為 12：30，亦明顯於（與）訴願陳述不符.....。」並有抽驗物品報告表及○○運動中心之泳池部水質水溫登記表等影本附卷佐證；則訴願人所辯原處分機關係於其將換水時間至現場稽查，尚難採為免責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法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